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安委办〔2018〕6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端午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端午节将至，为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区各族人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现就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端午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小长假期间，将迎来客流高峰和各类庆祝纪念活动，人流、物流、车流集中，公众聚集场所

事故风险加大，加之正值主汛期，强降雨天气可能持续，并伴有雷电、大风、大雾、暴雨等强对流天气，洪涝、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极易引发各类安全事故。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刻吸取桂林市秀峰区桃花江龙舟翻船教训，始终绷紧防范安全风险这根弦，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压实责任，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狠抓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区各族人民平安欢度佳节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强化安全监管措施

（一）强化水上安全监管。要加强水上龙舟、竹筏、漂流、观光等活动的安全监管。开展龙舟比赛训练等水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遇水面复杂、天气恶劣等情况，不得批准举行。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的，要坚决予以制止和取缔。

（二）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要加强对各类客运、货运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对公路、铁路存在被冲毁危险的桥梁、隧道、涵洞、边坡等的巡查监控和码头、渡口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排除险情、消除隐患，严禁各类水上交通运输工具在雷电、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下违章冒险航行。

（三）强化矿山及尾矿库安全监管。要强化矿山和尾矿库雨季防汛、防排水、防雷电“三防”检查，严密矿井采空区、塌陷区、

积水区和尾矿库坝体及周边山体、排土场的巡查监测，严防淹井透水、溃坝漫坝和滑坡事故发生。

（四）强化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要强化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防雷击、防高温以及防汛安全检查，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规定，严防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

（五）加强旅游领域安全监管。要督促各旅游景区密切关注当地气象部门预报预警，加强对易受高温、雨水损害和影响的大型娱乐设备、设施检修维护，加强对易滑坡、垮塌的地段进行全面检查，进行加固处理，并做好游客安全警示工作。

（六）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要对在建工程全面落实夏季防高温和防汛责任、队伍、预案和应急物资。对易受强风、暴雨等影响的工地、临时宿舍、大型设备，建设单位提前采取防护措施。在灾害性天气期间，坚决停止在建工程施工，严防建筑施工事故发生。

（七）强化消防领域安全监管。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的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力度。对城乡结合部、易燃易爆品生产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三合一”和“多合一”场所等重点防控，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应急管理，提高事故防范应对处置能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演练，

进一步提高事故防范应对处置能力。要进一步完善部门间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及时发布暴雨、雷电、大风、森林火险等预警预报信息，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宣传、提示，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发现事故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1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分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各市安全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1 日印发

经办人：盘 洁

联系电话：0771-5659109

（共印 100 份）